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444號

原　　告　蔡曉榮

被　　告　李承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87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游紅桃

法　官　呂宜臻

法　官　張　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鄒宇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